**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太湖蓝藻打捞工程混凝土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20190409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四月三日

一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混凝土组织招标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太湖蓝藻打捞工程混凝土采购  项目编号: YXGY20190409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价法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00元/方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④投标人必须具备一般纳税人的条件。 |
| 2.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资格审查文件：1份（不需密封）  投标文件份数：1份（需装订后密封） |
| 5 | **报名：投标人自行至公用事业局网站下载标书，并至少于开标日期前1天16：00以前报名，报名可采用电话形式或至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305现场报名，告知采购人投标单位全称，不提前报名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4月8日上午9:00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2楼开标室。 |
| 7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718719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5号  邮政编码：214200 |

二 投标人须知

1、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太湖蓝藻打捞工程混凝土采购 。

2、供货地点：宜兴市太湖沿线27千米工地。

3、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标或不低于采购人指定标准。

4、验 收：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量、规格、外观、质量、出厂合格证书等。

5、供货方式：招标人提前一天（泵送提前三天）通知中标人送货时间、数量，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送达施工现场，招标人按整车数量要货。因送货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付款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所送产品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每月底核对当月所供商品砼放量，乙方以此为依据开具发票。开票后当月付结清。

7、评标办法：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办法，价格次低者为候补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签发7天内签订合同，逾期将作自动放弃。投标单位中标后，如若中途毁约，则取消下次投标资格。供货后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全额赔偿经济损失。

8、供货内容：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强度等级 | 最高单价 (元/m³) | 备注 |
| 商品混凝土 | C30 | 500 |  |
| 1、以上单价为包含开票及运费；  2、每降低一个标号减10元/ m³，每提高一个标号加10元/ m³；  3、如需抗渗P6混凝土加10元/ m³；  4、单次送货每车不足6m³，另补油耗200元/车，与施工队单独结算；泵车使用1000元/次，与施工队单独结算。(另补油费、泵送费需开具发票) | | | |

9、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至宜兴市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完工。

10、招标质量要求：符合国标要求并提供质保书或同类文件, 执行标准GB/T 14902-2012《预拌混凝土》。

**11、由于此次施工线路较长标段较多，混凝土入场困难需要二次短驳，为保证混凝土初凝时间，本次招标只对路程较短的城东各混凝土公司进行开放。**

三 投标书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需分开袋装，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交，具体如下：

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不需密封，评标结束后退回）：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人身份证原件 |  |
| 2 |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法人本人到场，则不需提供） |  |
| 4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法人本人到场，则不需提供） |  |

2、投标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需装订后密封，评标结束后不退）：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内容 | 资料编号 |
| 1 | 投标函 |  |
| 2 | 投标报价表 |  |
|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法人本人到场，则不需提供） |  |
| 4 | 法人代表、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6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若法人本人到场，则不需提供） |  |
| 7 | 质量及服务承诺函 |  |

3、招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一份装订成册，装袋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招标文件任何内容,且不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无效。在包装封面上写明：

|  |
| --- |
| 招标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岳东路5号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太湖蓝藻打捞工程混凝土采购投标文件  （2019年4月8日9:00时前不准启封）  投标人的名称：××××××（单位盖章及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外包封”包封标签格式）

4、开标时间：2019年4月8日上午9:00时，投标人携带标书至公用事业局2楼开标室，当场开标、评标，逾期到达视为弃权处理。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愿以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向乙方购买 ，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YXGY20190409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的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四、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组织对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产品逐项进行验收，在确认供货产品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供货完毕凭正式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与甲方结算采购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存档一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住 所： | 住 所：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 YXGY20190409 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商品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 （清单附后）。

二、价格及支付

1、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混凝土合同单价为 元/方。

2、付款步骤：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所送产品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每月底核对当月所供商品砼放量，乙方以此为依据开具发票。开票后当月付结清。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则由乙方支付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10%，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在媒体发布公告平台上公布其行为。

五、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日期：按需方要求。

2、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的卸货力资、机械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规格、外观、质量、出厂合格证等。

5、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6、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日10000元。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

2、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累计已付货款总价的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4、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累计已付货款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六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太湖蓝藻打捞工程混凝土采购

致：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的投标通知书，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承诺如下：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方，

（小写） 元/方。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业主签订经济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货物质量问题，同意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强度等级 | 单价 (元/m³) | 备注 |
| 商品混凝土 | C30 |  |  |
| 1、以上单价为包含开票及运费；  2、每降低一个标号减10元/ m³，每提高一个标号加10元/ m³；  3、如需抗渗P6混凝土加10元/ m³；  4、单次送货每车不足6m³，另补油耗200元/车，与施工队单独结算；泵车使用1000元/次，与施工队单独结算。(另补油费、泵送费需开具发票) | | | |

说明：

1、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2、符合国标要求并提供质保书或同类文件, 执行标准GB/T 14902-2012《预拌混凝土》。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太湖蓝藻打捞工程混凝土采购

致：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授权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编号： 代表我公司（厂）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厂）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特签字如下，以兹证明。

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质量和服务承诺函（格式）**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太湖蓝藻打捞工程混凝土采购

致：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为保证中标货物的质量特作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符合供货方所提出的技术及参数要求、质量合格的产品。

2．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生产的产品，交货时，带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3．保证所供货物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决不带缺陷出厂。

4．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如属我方原因，我方将承担责任，赔偿需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5．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